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21993511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 (11222494313_112D2477589-01.pdf)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6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國峰、黃委員穗鵬、孫委員振義、賀委員士麃、黃委員敏修、陳委員姿伶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惠雯、許委員阿雪、張委員容瑛、黃委員台生、胥委員直強、徐委員國城、崔委員懋森、張委員聖琳、洪委員鴻智、彭委員光輝、汪委員禮國、祝委員惠美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審議案第1~2案)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審議案第1~4、7~10案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(審議案第1~2案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(審議案第1~4案)、國防部軍備局(審議案第7~10案)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(審議案第7~10案)、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(審議案第7~10案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3~4案)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(審議案第3~4案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審議案第1~2、7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審議案第1~4、7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3~6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審議案第1~2、5~6案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審議案第5~6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5~6)案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議案第7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聞局(審議案第7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審議案第7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(審議案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審議案第1~4案)、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(審議案第1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(審議案第5~6案)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(審議案第5~6案)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(審議案第5~6案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~2、5~6案)、學邑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7~10案)、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3~4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1~2、7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審議案第3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議案第5~6案)

副本：　新北市議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邱秘書長敬斌、呂參議春萍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為配合市府環保政策，本次會議不另提供紙杯、杯水或礦泉水等；敬請與會者自行攜帶環保杯，市府大樓備有飲水機可供使用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se.is/Q2CBR)。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13 11:33:21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56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 第155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二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。

（二） 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計拆離)案。

（三） 變更平溪主要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。

（四） 變更平溪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計拆離)案。

（五）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(部分商業區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為醫療專用區、綠地用地、醫療專用區(附)、公園用地(附)、綠地用地(附)及道路用地(附))主要計畫案。

（六） 擬定三峽都市計畫(大仁段781地號等14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。

（七） 變更中和都市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八)及住宅區(附)為住宅區)案。

（八） 變更中和細部計畫(部分機關用地(機八)及住宅區(附)為住宅區)案。

（九） 變更板橋(浮洲地區)都市計畫(住宅區(再)為機關用地)案。

（十） 變更板橋(浮洲地區)細部計畫(住宅區(再)為機關用地)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四、散會。